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法发〔2025〕1号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206部涉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进行梳理,编制了《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并经2025年4月22日厅党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事项类型、执法部门、执法领域、实施层级建议、实施依据等。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简称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以后将按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或

“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三是下位法在上位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执法部门。**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二是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xx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部门统一规范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法领域为“农业农村”。

**七、关于实施层级建议。**一是明确“实施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中央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或“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实施层级建议”为“市级或县级”。三是对于吊销行

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 xx 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 xx 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 xx 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实施层级建议”为“省级”“市级”和“县级”。

**八、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参照甘肃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第二批）执行。

**九、关于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的函，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再做重复公布。

# 目 录

## 一、行政处罚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	1
2. 种业类 .....	22
3. 农业机械类 .....	52
4. 种植业类 .....	65
5. 农业科技类 .....	90
6. 畜牧兽医类 .....	105
7. 渔业渔政类 .....	200
8. 综合类 .....	259

## 二、行政强制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	272
2. 种业类 .....	273
3. 农业机械类 .....	276
4. 种植业类 .....	281
5. 农业科技类 .....	283
6. 畜牧兽医类 .....	285
7. 渔业渔政类 .....	291
8. 综合类 .....	294

## 三、行政检查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	297
2. 种业类 .....	302
3. 农业机械类 .....	305
4. 种植业类 .....	308
5. 农业科技类 .....	312
6. 畜牧兽医类 .....	316
7. 渔业渔政类 .....	325
8. 综合类 .....	327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类型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	对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倍数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安全违法行为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从业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规定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其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申请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或者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申请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	对违反特定农产品禁售区规定在特定区域生产、繁殖、采集产品或者特定品种或者特定产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特定品种或者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经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	对农业生产资料、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产品生产记录、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	对农业生产者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兽药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或者使用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组织有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规定的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仍为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残留物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物质的处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违法生产者予以公告，监督销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许可证：（一）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有病害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条例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者予以公告，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条例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者予以公告，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条例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者予以公告，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业生产中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的保鲜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的保鲜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农业生产资料、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承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具农兽药准购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承兑合格证明。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或县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规定，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四号，2022年9月2日主席令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类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原料、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辅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	对生产、销售的食品所使用的辅料、添加剂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生产其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并召回产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存 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 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 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擅自移动、损毁禁区内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标容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三)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三)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无公害认定工作已终止，过渡期内使用标识的产品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自2025年12月27日起，该行政处罰事项取消。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9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买卖检定合格证或者无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行为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经营、买卖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公害认定工作已终止，过渡期内使用标识的产品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	对未建立、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被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出具虚假数据或者为种子生产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验机构伪造、出具虚假数据或者为种子生产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种子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给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种子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品种测验、鉴定机构伪造、出具虚假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应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	对侵犯农作物新品种权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内品种权侵权案件。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	对假冒农作物品种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2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5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5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倍以下的，并处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012年3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十八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商品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	对生产、经营、销售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等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劣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育种子的隔离和检疫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基地或者繁殖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种林，继续从事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	对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品种推广、品种销售等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作为品种在境内试验、推广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级或县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有行政包装而没有行政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苗没有标签、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包装而应当当包装的;(三)涂改标签内容不真实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規定备案的。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作物种质资源行政处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草种质资源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级	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3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企业有造假行为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4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经营、推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 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次、以假充真或者有其他欺诈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5	对拒绝、阻挠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10日公布,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6	对销售授权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品种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7	对未经审批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农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通过, 2022年10月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 在境内与境外机 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 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 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3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通过, 2022年10月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 在境内与境外机 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 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 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遗传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3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 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申请者在申请作物品种审定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省级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伪造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品种试验审定过程中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品种审定、不得再参加联合体试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试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0	对擅自保护区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1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省级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所获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对无蚕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经营许可或者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或者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的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者转让、租借蚕种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4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证明、标签或者附具的检疫证明、标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5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冒充合格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擅自处受保护的畜禽资源造成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套畜禽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 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 定的种、套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8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借种畜禽生产经营等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者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一倍或者三万元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4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0	对以其他种畜禽、配套系销售的品种、冒充的品种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种畜禽、配套系销售的品种、冒充的品种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高代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部门按照照罚分分工(种)监督管理,没收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登记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市政府或县级政府	市县级或县级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部门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收容定应复用畜禽、门规定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2	对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执照、辅助作业人员与跨区作业有关的个人及作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3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为载人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农 业农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54	对从事农机维修的经营活动，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和检测设备，维修人员，安全防护技术仪器，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农业机械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 第二款 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定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按照办理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使用的，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主管部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牌照等行政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规程与本人证件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或者操作未按照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后操作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或者国家管控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酒精、或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0	对经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款规定：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服务费或者多收服务费，只收服务费或者以上农机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越经营范围维修无技术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5	对农药登记证出具虚假登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省 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成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 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产品、原辅料等,违法生产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6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 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 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 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 人和受托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三 款的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进厂登记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进厂登记、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0号发布，根据2022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 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 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 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3	对农药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4	对农药经营分支机构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立、合并后的农药经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采购、销售台账制度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 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合账、销售台帐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6	对境外企业在华直接销售为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版权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版权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未按照规定期限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未按照规定期限使用农药等行为的；(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8	对农业生产资料、食品仓储企业、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从品农合生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行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7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可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 理办法》(2020年8月2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 境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 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包装物等农膜等农用薄膜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农膜等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第6号公布）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4月2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3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涂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品种、品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将自供合法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为种用的；（三）伪造、涂改、印章、印鉴、检疫单证、印章、标书、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省区间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证明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照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撒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例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赔偿。有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 物病虫害设施或者妨害病虫设 备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 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 作物病虫害设施或者妨 害病虫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5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病虫害预报情况或者灾害等信息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繁育、养殖、繁养、饲养、展览、展示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经营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6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二）其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不能正确识别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安全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使用农药相关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农药器械以及农药残留检测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7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8	对生产、销售未取证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8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者登记证为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9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为实施后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行政处罚	农业农 村主管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91	对农用地土壤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9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 业农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防范措施，或者其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活动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报告书报地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报告书报地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94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负责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号修订） 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 村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伪造、转售、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9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按照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业、渔业农村主管等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省级 农业农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经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安全要行全管理技术要求和标准生产、加工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省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水平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的行为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为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3	对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不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行政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4	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伪造合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处以所套取财政补贴资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养殖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 伪造、变造畜禽标识, 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转让、涂改、伪造家畜屠宰检疫证、检疫印章的, 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省农牧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19页。 (五) 将商务厅负责的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将全省监督方案第23页(五)将全省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省农牧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19页。 (五) 将商务厅负责的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将全省监督方案第23页(五)将全省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7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按规定条件行政再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农业农村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法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农业农村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8	对畜禽屠宰未建立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或者屠宰者不按照规定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未建立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或者屠宰者不按照规定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屠宰者经营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疫、或者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发现，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处理的，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省农牧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19页。 （五）将商务厅负责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省农牧厅。省商务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23页（五）将全省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省农牧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09	对违反规定从事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	《生猪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家畜的，由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对拒绝、阻挠检查以及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10	对定点屠宰厂(场)出具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不合格的家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生猪、牛、羊实行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逐步实施家禽禽类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定点场所外从事屠宰活动，农村个人自食的除外。	《甘肃省畜牧业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不合格的家畜产品的，由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省农牧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19页。 （五）将商务厅负责的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第23页（五）将全省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省农牧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11	对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家畜产品或者注水或者其他物质注入其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生猪、牛、羊实行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逐步实施家禽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定点场所外从事屠宰活动，农村个人自食的除外。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家畜、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12	对转让、涂改肉品检验等证明印章的行政行为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生猪、牛、羊实行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 逐步实施家禽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定点场所外从事屠宰活动, 农村个人自食的除外。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涂改肉品质量证明、检验印章的, 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收缴其转让、涂改的, 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伪造肉品品质检验证明、检验印章的, 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缴其伪造的证明、印章,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涂改肉品质量证明、检验印章的, 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收缴其转让、涂改的, 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伪造肉品品质检验证明、检验印章的, 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缴其伪造的证明、印章,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省农牧厅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19页。 (五)将商务厅负责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将全省监督屠宰监管职责划转省农牧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接种规范接种等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接种规范接种等行政违法行为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4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按规定免疫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或县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5	对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等、包装器皿、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运载工具、垫料等、包装器皿、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等、包装器皿、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6	对染疫动物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7	对患有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疫、诊疗以及动物易感染动物疫病的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疫、诊疗以及动物易感染动物疫病的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8	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产品或者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类型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开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的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活动的；(四)未按照规定保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一款 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地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三)经营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0	对动物和隔离饲养场所、屠宰加工厂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屠宰加工厂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本法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厂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未取得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未附有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2	对用于科研、展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一款，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3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百零一条修订）第一条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并处罚款。第二条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动物检疫站检疫或者运载动物过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病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病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病防治信息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发布的有关农村动物疫病防治规定的；（三）控制动物疫病传播、转移、监控行为的；（四）藏匿、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或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2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防护、消毒和处 置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条第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29	对未经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 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未按照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诊疗操作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诊疗；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应当扑杀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1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兽医器械，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兽医器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类型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2	对从事动物检疫、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零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門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零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执业兽医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四室高致病性实验的生物或者高致病性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活动或者疑似活动的,由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各自职责、兽医主管部门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室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流行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活动或者疑似活动的,由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各自职责、兽医主管部门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室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流行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实验室从事生物安全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实验活动,并给予警告;其将用实验室设备、设施、试剂等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实验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对未依法设置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危险级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害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玻璃钢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6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未建立健全卫生安全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卫生安全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种、样本被损毁、被盗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经批准高致病性微生物(毒)样本等行以致病微生物(毒)样本被盗窃、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門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8	对实验室相关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毁灭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掌管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一个实验室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39	对实验室人员从事该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高致病性微生物样品或者有关高致病性微生物等有关调查、采集样品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农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高致病性微生物样品或者有关调查、采集样品等活动的,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1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 村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主管部 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生产过程中，加工品中加用化学物质或者其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并由监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制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缴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制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0倍罚款。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2011〕4号）第二条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購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學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制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0倍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设备等物品，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设备等物品，处违法农产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制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制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从事生鲜乳收购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二）生鲜乳收购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部门规章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2011〕4号）第四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点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点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点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7	对生猪屠宰厂（场）未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出场登记、生猪产品出入口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品质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生猪产品品质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制度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8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检测、未经检疫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4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应当召回产品而等行当召产品而不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令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整改，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其他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和提供生猪屠宰服务的个人，以及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七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生猪屠宰证书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作出之日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生产、经营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兽药生产、经营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依法查处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3月1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兽药经营、销售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条例》（2021年3月1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4	对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其他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其他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0号公布，根据201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者或者撤销兽药生产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 《兽药品种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品种批准文号。 3. 《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管理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许可证和兽药批文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文等行政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6	对兽药评价单位、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规范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能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者柜台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兽药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七条 善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者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7	对兽药和饲料标签未经批准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兽药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批准文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7号公布）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为，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8	对违反规定定出境企业在华销售直接销售为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华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文号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5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用处方药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未建立用药品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或者使用的禁用药品、或者将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在用的其于药期、休药期内的药品及用于食品消费的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品、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食用并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临床试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17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兽药经营证明文件或者兽药研究试验室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文号、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注册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兽药和开具处方的兽医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机关、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3	对未经兽医开具销售、使用处方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农 村	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经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研究文件或者兽药批准文号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为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兽药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兽药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兽药暂停、停止兽药研究试验备案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6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物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骗取饲料样品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采取其他方式取得许可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文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法承担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8	对假冒、伪造买卖饲料添加剂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69	对未取得可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料、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 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 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十七条 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 加剂预混料、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饲料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延续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定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者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2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企业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限制性规定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一)使用限制性规定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新的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十八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3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未查验证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十九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未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二十一条 生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5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二十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2.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7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发布，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 加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无产品标签、无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 加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添 加品种目录的； （三）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销售定制产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二十三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说明书的； （三）经营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登记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未取得进出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8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等行政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二十一条 禁止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79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发现其产品不主动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二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质量问题不停止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二十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一)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的;(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二十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一)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符合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的;(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2.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二十五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3.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2018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五、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不符合本规定卫生指标要求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182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职能部门没收违法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无产品品质检验证、无产品添加剂的； （三）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禁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 （四）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规定》（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第一条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添加药品、其他化合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动物发病死亡群体或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村	市级或 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6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原分离时违反规定，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违反规定，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7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种本(毒)样(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8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本菌种(毒)或者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本菌种(毒)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89	对未经批准，从国（境）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省级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有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以欺骗等手段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8项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类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3	对违反规定，未建立账簿、或者未进行会计核算、或者以虚假的行程单报销费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5	对运输用畜禽的饲养或者宰杀未达到目的地后，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农业农村部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6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按规定条件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手续等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基本人员持证情况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持证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事业务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执业兽医在诊疗活动中不使用或者开具未开具处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开具处方笺、病历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写、填写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疗证明文件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99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0	对使用炸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0月20日农业部令第1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与渔业法不对应,相对应的是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违反下列规定执行:(一)炸鱼、毒鱼的,违反禁渔区、禁捕期国家规定的,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二)敲船作业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罚款,并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正)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的养殖设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的养殖设施、养殖设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使用权证的机关责令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的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的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渔船,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第1号修订)第九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6	对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于2014年4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其他形式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7	对非法生产、进口水产苗种和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于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8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0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修正) 于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 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 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 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于2014年4月24日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46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以没收渔获物、渔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6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以没收渔获物、渔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46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以没收渔获物、渔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在鱼、虾、贝幼苗的直接引水未开密密网区或者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海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开幼水的，未采取避开幼水的、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开幼水的，未采取避开幼水的、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2	对违反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经营需要,捕捞其他特有水生动物苗种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许可证件,方可按照指定区域和时间,按照批准限额捕捞。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提供便利条件。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4	对在自然保护地区、禁渔区、禁渔期、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一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照照相关分工所得，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在自然保护地区、禁渔区、禁渔期、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5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狩猎证、狩猎证、狩猎证。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6	对在自然保护地区、禁渔区、禁捕地、禁渔期、野生动物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 级 或 县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期间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7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保护野生水生动物等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经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类型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1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标示，未附有购货凭证、运输单证，未持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擅自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用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有效检疫证明、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标示，未附有购货凭证、运输单证，未持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擅自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用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有效检疫证明、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标示，未附有购货凭证、运输单证，未持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擅自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用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有效检疫证明、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标示，未附有购货凭证、运输单证，未持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擅自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用利出售、运输、携带、寄生、科学会地方保护水生物行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用利出售、运输、携带、寄生、科学会地方保护水生物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用利出售、运输、携带、寄生、科学会地方保护水生物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用利出售、运输、携带、寄生、科学会地方保护水生物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用利出售、运输、携带、寄生、科学会地方保护水生物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1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违反本法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违反本法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违反本法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2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生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场所三十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3	对违法向境外或者人提供我国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规定，向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没收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4	从境外引进生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5	将对违法引进的生物丢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6	对伪造、买卖、变造、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买卖、变造、转让、租借有关批准文件和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电影、录像、拍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电影、录像、拍照等行为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标本、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8	对禁渔期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 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29	对在黄河水域养殖外来物种或者投放其他外来物种的行为处罚	行政执法类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非法养殖、投放外来物种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捕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0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等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污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1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质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在相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质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别行政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2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费用由船舶所有人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3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4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燃油或者船用燃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业农 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捕捞特许捕捉证，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由渔业、捕捞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6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的或者或者地主要生物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繁殖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罚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7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8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经批准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为处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39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检而未申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 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 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 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0	对未使用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以及防止污染环境设备、部件和材料，改修渔船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非法使用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的安全以及部件和材料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海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实施层级特殊区域为省级。特殊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1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二条：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2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的规定办理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3	对将渔业船舶转让他人为使用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给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4	对因违法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造成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因违法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造成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5	对船员证书所载内容与证书持有人行为不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6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后，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7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政文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规定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8	对以欺骗等手段取得渔业船舶行政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 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 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 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 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49	对伪造、买卖渔业船舶行政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 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 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 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 、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 政渔船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 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 没收违法所得。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0	对隐瞒或者篡改、销毁渔业船舶证书、文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市级或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 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 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 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 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 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 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 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 员证书的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1	对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未有效携带渔业船舶的行政证书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2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执行渔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案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3	对渔业职务船员在次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岗或者中止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岗或者中止职务。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类型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4	对渔业船舶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全规定，未遵守作业规定，未遵守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7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4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7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管规定，遵守渔船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作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规定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5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以及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6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接规定配齐渔业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 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 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 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 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3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 款：(一)未按规定配备渔业 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 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 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 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 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 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7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接规培等行训证明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59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为处粮苗行政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0	对非法占用耕地种植等植物，或者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级或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十七条的规定，占用地建房、建筑或者擅自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非法占用耕地种植等植物，或者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标准农田区域内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标准农田区域内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政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用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2	对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业用无人航空器飞行驾驶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条例》(2023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61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业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3	对在集体资产承包经营中弄虚作假等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其承包或租赁合同无效,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接受审计,或不定期公布账目,重大事项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讨论的,对责任人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对责任人处以其月报酬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非法改变集体资产的所有性质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对单位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四)侵占、损坏、哄抢、偷窃、挪用、私分集体资产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追还或恢复原状;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处以其造成损失金额10-20%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其承包或租赁合同无效,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接受审计,或不定期公布账目,重大事项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讨论的,对责任人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对责任人处以其月报酬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非法改变集体资产的所有性质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对单位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四)侵占、损坏、哄抢、偷窃、挪用、私分集体资产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追还或恢复原状;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处以其造成损失金额10-20%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其承包或租赁合同无效,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接受审计,或不定期公布账目,重大事项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讨论的,对责任人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对责任人处以其月报酬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非法改变集体资产的所有性质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对单位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四)侵占、损坏、哄抢、偷窃、挪用、私分集体资产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追还或恢复原状;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处以其造成损失金额10-20%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其承包或租赁合同无效,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接受审计,或不定期公布账目,重大事项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讨论的,对责任人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对责任人处以其月报酬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非法改变集体资产的所有性质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对单位处以其月报酬3倍以下的罚款; (四)侵占、损坏、哄抢、偷窃、挪用、私分集体资产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追还或恢复原状;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处以其造成损失金额10-20%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被审计单位和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调查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虚假资料，以及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政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妨碍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二）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三）转移、隐匿集体资产的；（四）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其他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5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私存私放公款、擅自抵库、收入不入账、违规发放补助、奖金、报销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县级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有私存私放公款、擅自抵库、收入不入账、违规发放补助、奖金、报销费用等的行政处罚行为的，由县市区农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6	对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谎报、漏报、授意他人谎报、瞒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省、市级或县级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7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利用行政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的工具、技术资料和用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的罚款；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相关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等物品，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利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8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69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生物实验室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农业农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 应等 级的 实验室进 行，或者病 原微生物 实验活 动未获 批准，由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根据 行政部 分工，责 令停止 实验活 动；将病 原微生物 送交保 藏机 构，给予警 告；造成严 重后果 的，对 法定代 表人、主 管人员 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撤 职、开除 处分。	省、市级或县级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0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特大生物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等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农民、农业农村主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设备或者持有特殊生物因子， （三）从事病原微生物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类型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等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	行政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捕回、找回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2022年5月31日农业农村部自然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国际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国际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国际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271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2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五、六、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三）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四）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二）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三）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四）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五）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六）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七）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一）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二）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三）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四）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五）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六）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七）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等的行政强制。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3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4	对违法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5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授权案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种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第四十一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有关文件、资料。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6	对发生农机事故后金逃逸的、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农业机械或者农业作业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农业机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用机具肇事肇事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者列入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7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或者违规变手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补办的，责令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8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使用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后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79	对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的证照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主体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处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使用。其登记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安全技术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牌证，不得继续使用。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和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经营、使用的场所。）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2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产品和行政强制的规定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3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生产、加工、经营进口的基因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4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5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和未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不具备强制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86	对染疫或者染疫动物产品及相行品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及添加剂、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市级或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时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8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及产品以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89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省、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署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药物饲料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备,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查封违法生产的场所。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1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扣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储存、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违法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2	将对违法引进的水生动物丢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乡镇或县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对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4	对开展粮食安全检查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5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农业废弃物、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6	对涉嫌生物安全(农业类)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6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 生物安全监督抽查,可以依法采 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涉嫌实 施违法行为的场所、设 施;(五)扣押涉嫌生物安 全违法物品。	第十二条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 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 和国家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 组成,分析研判、组织协调、相 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 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 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 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 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 关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省、市、县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1.《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农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298	对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	农业农村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辖区内的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使用情况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省、市级或县级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0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1	对甘味农产品品牌授权、标识使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省级	《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甘味农产品、商务、卫生健康、林草、交通运输等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甘味农产品品牌授权、标识使用、产品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2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农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省、市级或县级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农村、农民、农业农村等部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3	对实行生产经菅相合的种粮大户、种粮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审定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等部门规定条件的林草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种，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应当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品种质量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省级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04	对种畜禽的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由用单位承担。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屠宰以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5	对农业机械安全、质量、维修等方面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负责农业机械化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三）组织实施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服务、教育培訓、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负责农业机械化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三）组织实施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服务、教育培訓、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6	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在农田、场院作业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	县级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换(发)证，农田、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农药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09	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肥料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有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要求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正，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2016年2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2024年11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有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要求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正，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肥料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0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 试验过程和方法；(五)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1	对农药登记试验所封存的农药样品的符合性和一致性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省级	省级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对农药登记试验所封存的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告农业农村部。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标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落实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9月25日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9月25日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4	对农膜生产、使用和销售、废旧农膜利用回收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使用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5	对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节约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門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 (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当地农村能源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6	定点屠宰厂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量、以及饲料、饲养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2005年9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经商务、农牧等部门定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经州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家畜屠宰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经商务、农牧等部门定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经州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家畜屠宰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7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经营、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隔离、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抽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等、储存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第3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1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产收鲜环节、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畜牧业、饲草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对乳制品、牲畜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对乳制品进行抽样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制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省、市级或县级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0	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1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	省、市级或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代理商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检验机构申请办理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手续。未经审核的，不得销售。 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药主管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 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不具有相 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检。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管理条例》(2012年5月2日农业 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 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 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 饲料添加剂管理档案,记录日常常 监督抽查、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 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 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 督检查、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 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 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7年11 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 订)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 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 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 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不具 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检。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管理条例》(2012年5月2日农业 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 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 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 饲料添加剂管理档案,记录日常常 监督抽查、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 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 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 督检查、违法行 为查处等情 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 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第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实 施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 产品监督抽查。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 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权公 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 记录的宠物生产企业、经 营者以及交易平 台名单。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3	对辖区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对辖区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	农业农村部、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4年5月30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责。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4年5月30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改）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4年5月30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7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贮存、利其他废物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必要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暂停生产或者使用的措施。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32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省、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监督检查的规定。			

# 甘肃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建议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29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级或县级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所属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事中标准农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事后的督促整改、及时督办整改，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考核评价和风险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控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成的基本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用途管控，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非粮化”、防止“非粮化”、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	农业农村主管部	府